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的独立意见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意见。

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致同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高度关注审计机构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我们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处理进展,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海滨

刘海滨

饶永

饶永

陈红

陈红

2023年4月27日